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年06月1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SAMP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9.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28.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2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3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9.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43.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4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5.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48.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批發業。
5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1.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4.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6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2.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6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6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7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5.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7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7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7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8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8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8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8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8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8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5. G801010 倉儲業。
9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2.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03.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0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06.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107.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0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09.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10. JE01010 租賃業。
1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如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所定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股東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股東所提議案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得不列為議案。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核定之；獨立董事按年支領薪資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整。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議事錄應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據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標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廿七日訂立，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七年七月廿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九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第卅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卅四次

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五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卅六次修正，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